

##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本次公司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额度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调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额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勇：

沈田丰：

苏为科：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